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李雨青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dop-a41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104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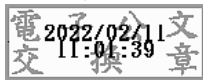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及保險方案辦理說明資料各1份（19369244\_1110104727\_1\_ATTACH1.pdf、  
19369244\_1110104727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11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，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賡續承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2月9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2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